

附件 2-1

部级劳模津贴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翁源县总工会
填报人： 何东龙
联系电话： 0751-2866133
填报日期： 2026.05.21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括。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为落实韶关市总工会、中共韶关市委组织部、韶关市人事局、韶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和省以及部级劳动模范荣誉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韶工总[2002]9号)要求,县总工会向财政局申请专项资金保障部级劳模津贴经费,对我县5名2000年度以前受表彰在世的部级劳动模范发放荣誉津贴,向这些曾在各条战线、不同工作岗位上为新中国建设奉献青春、挥洒汗水的劳模们表示敬意。

2025年,县财政资金安排0.9万元部级劳模津贴,该项目顺利开展,根据对全县单位的摸底调查和项目预算安排,完成向5名部级劳模发放津贴,合计0.9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总体目标:按照每人每月150元标准进行按月发放,向5名部级劳模发放荣誉津贴,向这些曾在各条战线、不同工作岗位上为新中国建设奉献青春、挥洒汗水的劳模们表示敬意,让他们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对劳动模范的关心关爱。

阶段性目标:每月按照150元标准及时向5名部级劳模发放荣誉津贴。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项目为部级劳模津贴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

0.9 万元，目的是通过开展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加强工会经费资金管理，做到预算编制有依据、支出控制有预算、执行结果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推动工会资金聚力增效，提高工会资金供给质量。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工会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分三个级别，即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包括 3 个部分，分别是过程、产出、效益，二级指标包括 12 个部分，三级指标包括 12 个部分。详见附表。

3. 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6）其他评价方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和评价小组、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制定项目绩效管理制度。

2. 组织实施。组织各资金使用部门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投入、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评价。

3. 分析评价。通过现场了解、查阅相关资料，结合项目实施实际，由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按照评价指标进行逐一评分，对项目做出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绩效评价，出具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5 年度县总工会部级劳模津贴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程序到位，手续齐全，具有良好的社会

效益，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要求。项目总分值 100 分，项目评价得分 90 分。

四、绩效情况分析

（一）决策分析

分析项目投入决策情况，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包括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等内容。

部级劳模津贴的立项，严格按照韶关市总工会、中共韶关市委组织部、韶关市人事局、韶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和省以及部级劳动模范荣誉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韶工总[2002]9号）要求和本单位对全县单位劳模的摸底调查研究决定该项目的资金需求和目标设置内容，保障措施主要是有具体部门维权部专门负责，有规范的制度《翁源县总工会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等进行保障。

（二）过程分析

1、资金管理。

该项目资金到位 0.9 万元，支出 0.9 万元，支出率 100%，预算执行规范，严格按照经费审批程序报批，凭证合法有效，支出规范。该分值 10 分，单位评价 10 分。

2、事项管理。

我单位严格执行《翁源县总工会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按规定程序实施，同时经过公示、经费审核等进行监管。该分值 10 分，单位评价 10 分。

（三）成本分析

该项目预算 0.9 万元，能够做到不超预算。但由于年初未设置该项指标，该分值 10 分，单位评价 0 分。

（四）产出分析

1、数量指标分析。

享受补助人数(人)目标值为 5 人，已完成向 5 名部级劳模发放津贴，该分值 11.67 分，单位评价 11.67 分。

2、质量指标分析。

资金拨付程序规范性，本单位能按照单位审核程序进行审核拨付，该分值 11.67 分，单位评价 11.67 分。

3、时效指标分析。

资金拨付及时率。本单位能按月进行发放，在年底前完成所有资金拨付，该分值 11.66 分，单位评价 11.66 分。

（五）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分析。无

2、社会效益分析。

目标为激励劳模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经维权部研究，确有激励示范作用，该分值 17.5 分，单位评价 17.5 分。

3、生态效益分析。无

（六）满意度分析

目标为服务对象满意度，经开展满意度测评，满意度为 100%，该分值 17.5 分，单位评价 17.5 分。

三、主要绩效

2023 年部级劳模模范荣誉津贴发放项目，一是能够按照时间节点和标准要求，完成向 5 名部级劳模发放津贴，合计 0.9 万元，解决劳模模范荣誉津贴发放情况；二是做好预算控制，不超预算；三是按照项目计划在 2023 年度内完成项目资金支付；四是取得良好的效益，体现党和政府对劳动模范的关怀，进一步发挥劳动模范的先进作用，激励全县人民奋发向上；五是部级劳模荣誉津贴发放项目是总工会一项常态化项目，有具体部门专门负责，有规范的制度进行保障，具有可持续发展性。

四、存在问题

无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无